

01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818

02

號

03 聲 請 人 青 松 鶴 科 技 有 限 公 司

04 代 表 人 黃 齡 慧

05 送 達 代 收 人 黃 美 雯

06 上 列 聲 請 人 不 服 憲 法 法 庭 114 年 審 裁 字 第 628 號 裁 定 ， 聲 請 憲

07 法 法 庭 裁 判 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8 主 文

09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

12 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

13 款定有明文。

14 二、經查，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28 號裁定並無聲請人所

15 指漏未裁判之情事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該裁定聲明不服

16 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18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
19 大法官 蔡彩貞

20 大法官 尤伯祥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書記官 吳芝嘉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